

三井住友海上火灾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附加小额门诊费用保险条款

第一条 兹经投保人与保险人双方同意，鉴于投保人已支付了附加的保险费，在本保险合同已承保意外伤害医疗费用的前提下，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因该意外伤害事故为直接原因在保险人指定或认可的医疗机构进行门诊治疗，保险人依照本附加条款约定，向被保险人直接一次性给付保险合同列明的本附加条款项下的保险金额。

第二条 因本保险合同中规定的责任免除事项导致被保险人需要进行门诊治疗时，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第三条 除本保险合同主险条款所要求的证明、资料外，还需提供下列证明、资料。

1. 门诊病历记录，无需提供相关费用原始单据、结算明细表和处方；

2. 被保险人身份证明及户籍证明或其他具有相同法律效力的有效证明；

3. 若被保险人委托他人申领保险金，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第四条 本条款系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主险条款的特别附加条款。本条款与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主险条款的任何条文有抵触时，以本条款为准；本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